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5号

签发人：李小三

关于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3号建议的答复

王润海、刘冬玲、彭腊么、王正布、金锁 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请求调整墓穴用地价格过高的建议”，已交陇川县民政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每个县市原则上只能建设一个“经营性公墓”，这样的政策导致了章凤公墓的独家经营。章凤公墓又是由政府控股黄金时代公司与民间资本公司合营的陇瑞福地陵园公司经营。再加之“经营性公墓”性质的经营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场调节定价，所以，出现了墓位价格偏高的情况。作为监管单位我们也已关注到了此问题的存在，并已开始着手落实殡葬设施建设的相关工作。

目前，我县已制定出台《陇川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实施方案

案》(陇政办发〔2019〕16号),各乡镇(农场)已基本完成选址工作。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价位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只能收取墓穴的材料成本费用。乡镇中心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后,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接下来的殡葬改革工作中,我们将把解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当做殡葬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实抓好。

十分感谢您们对陇川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